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3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2樓

電話：(02)8242288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46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6~47		二 七
	(八) 其 他	47~48		二 八
	(九)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8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8、50~51		二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8、53		二 九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48、54		二 九
	(十) 部 門 資 訊	48~49		三 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6,169	4	\$	35,711	3	\$	44,72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32,585	3		20,149	2		14,834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十)		285,427	26		284,030	26		284,018	2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一)		60	-		87	-		36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一)		484	-		1,676	-		2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一)		210	-		1,170	-		2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37	-		219	-		219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5,738	-		6,032	1		5,996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686	-		106	-		2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1,396</u>	<u>33</u>		<u>349,180</u>	<u>32</u>		<u>350,922</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九)		133,761	12		138,240	12		140,912	1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93,058	8		95,309	9		94,907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517,931	47		522,642	47		523,953	4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69	-		250	-		276	-
1990	存出保證金		5	-		5	-		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4,924</u>	<u>67</u>		<u>756,446</u>	<u>68</u>		<u>760,053</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16,320</u>	<u>100</u>		<u>\$ 1,105,626</u>	<u>100</u>		<u>\$ 1,110,9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	13	-	\$	1	-	\$	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	-		4	-		13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5,137	1		1,767	-		5,13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714	-		723	-		1,0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64</u>	<u>1</u>		<u>2,547</u>	-		<u>6,170</u>	<u>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61,746	14		161,746	15		161,746	14
2600	存入保證金		5,665	1		5,765	-		7,9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7,411</u>	<u>15</u>		<u>167,511</u>	<u>15</u>		<u>169,674</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73,275</u>	<u>16</u>		<u>170,058</u>	<u>15</u>		<u>175,844</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1,397,801	125		1,397,801	126		1,397,801	126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02	-		1,302	-		1,302	-
3350	待彌補虧損	(	296,767)	(27)	(	304,244)	(27)	(	304,681)	(28)
3500	庫藏股票	(	159,275)	(14)	(	159,275)	(14)	(	159,275)	(1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u>943,061</u>	<u>84</u>		<u>935,584</u>	<u>85</u>		<u>935,147</u>	<u>84</u>
36XX	非控制權益	(	16)	-	(	16)	-	(	16)	-
3XXX	權益總計		<u>943,045</u>	<u>84</u>		<u>935,568</u>	<u>85</u>		<u>935,131</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16,320</u>	<u>100</u>		<u>\$ 1,105,626</u>	<u>100</u>		<u>\$ 1,110,9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240	3	\$ 247	3	\$ 763	3	\$ 809	4
4300	租賃收入	8,913	97	8,000	97	25,044	97	20,344	9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153	100	8,247	100	25,807	100	21,15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 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49	-	80	1	170	-	223	1
5300	租賃成本	536	6	633	8	1,735	7	1,772	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85	6	713	9	1,905	7	1,995	10
5900	營業毛利	8,568	94	7,534	91	23,902	93	19,158	9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200	管理費用	9,031	99	7,981	97	27,305	106	24,562	116
6900	營業淨損	(463)	(5)	(447)	(6)	(3,403)	(13)	(5,404)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二）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405	15	1,234	15	6,579	25	5,364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0	50	(742)	(9)	4,345	17	(6,424)	(30)
7050	財務成本	(15)	-	(16)	-	(44)	-	(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990	65	476	6	10,880	42	(1,107)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527	60	29	-	7,477	29	(6,511)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三）	-	-	-	-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527	60	\$ 29	-	\$ 7,477	29	(\$ 6,511)	(3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27	60	\$ 29	-	\$ 7,477	29	(\$ 6,511)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600		\$ 5,527	60	\$ 29	-	\$ 7,477	29	(\$ 6,511)	(3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04		\$ -		\$ 0.06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A1	\$ 1,397,801	\$ 1,302	\$ 1,302	\$ 1,302	\$ 1,302	\$ 1,302
D1	-	-	-	-	-	-
Z1	\$ 1,397,801	\$ 1,302	\$ 1,302	\$ 1,302	\$ 1,302	\$ 1,302
A1	\$ 1,397,801	\$ 1,302	\$ 1,302	\$ 1,302	\$ 1,302	\$ 1,302
D1	-	-	-	-	-	-
Z1	\$ 1,397,801	\$ 1,302	\$ 1,302	\$ 1,302	\$ 1,302	\$ 1,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477	(\$ 6,5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42	5,388
A20200	攤銷費用	81	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856)	(10,614)
A20900	財務成本	44	47
A21200	利息收入	(2,327)	(2,311)
A21300	股利收入	(4,210)	(2,71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855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972)	9,27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79	3,4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	(362)
A31150	應收帳款	1,192	5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0	58
A31200	存 貨	294	45
A31230	預付款項	(580)	3,158
A32130	應付票據	12	(122)
A32150	應付帳款	(4)	(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70	1,7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	6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75	1,7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7	2,3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10	2,7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	(4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30	2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98	6,9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5,526)	(\$ 2,866)
B000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1,777	22,86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97)	(44,038)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1	-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4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1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0)	(24,1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	1,6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458	(15,5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11	60,2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169	\$ 44,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0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 89 年 10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又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於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倉儲業；(2)菸酒零售業；(3)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改變產業類別，由電子通路業類改為其他類。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

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9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係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

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原始取得為入帳基礎。

(十七) 重分類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分別尚 5,381 仟元、6,621 仟元及 6,91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	\$ 93	\$ 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384	26,272	35,30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8,700	9,346	9,327
	<u>\$ 46,169</u>	<u>\$ 35,711</u>	<u>\$ 44,72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0.01%~0.66%	0.01%~0.66%	0.01%~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6,001	\$ 14,085	\$ 7,662
－基金受益憑證	<u>6,584</u>	<u>6,064</u>	<u>7,17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32,585</u>	<u>\$ 20,149</u>	<u>\$ 14,834</u>

於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分別為26仟元及856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5,923仟元及7,972仟元。於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分別為1,101仟元及10,614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1仟元及(9,276)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股票－中華商業銀行			
（已停止交易）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 95 年度將投資成本 30,990 仟元及 50,938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中華商業銀行自 96 年 1 月 6 日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並辦理標售事宜，最後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依法接管後，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已概括讓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除少數未結事項外，接管目的業已達成，故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終止接管，並勒令休業清理。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54,681	\$ 54,681	\$ 54,681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79,080</u>	<u>83,559</u>	<u>86,231</u>
	<u>\$ 133,761</u>	<u>\$ 138,240</u>	<u>\$ 140,912</u>

合併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63,478 仟元、59,799 仟元及 58,672 仟元。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及 104 年 7 月分別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分別退還股款 693 仟元及 1,663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61 仟股及 1,260 仟股。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17,891 仟元、17,891 仟元及 17,039 仟元。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2,866 仟元。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經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724 仟元。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35,000 仟元。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235 仟元。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64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64 仟股。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亞太工商聯公司之投資，經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1,050 仟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出售帳面金額 160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141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285,427</u>	<u>\$ 284,030</u>	<u>\$ 284,018</u>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77%～4.66%、0.77%～1.20% 及 0.77%～1.355%。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60</u>	\$ <u>87</u>	\$ <u>362</u>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84	\$ 1,676	\$ 23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 <u>484</u>	\$ <u>1,676</u>	\$ <u>233</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u>210</u>	\$ <u>1,170</u>	\$ <u>258</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0~60 天	\$ 474	\$ 1,669	\$ 232
61~180 天	9	6	-
181~365 天	-	-	-
365 天以上	<u>1</u>	<u>1</u>	<u>1</u>
合 計	\$ <u>484</u>	\$ <u>1,676</u>	\$ <u>233</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61 至 180 天	\$ -	\$ -	\$ -
180 至 365 天	-	-	-
365 天以上	<u>1</u>	<u>1</u>	<u>1</u>
期末餘額	<u>\$ 1</u>	<u>\$ 1</u>	<u>\$ 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10,542
減：本期實際沖銷	<u>-</u>	<u>(10,542)</u>
期末餘額	<u>\$ -</u>	<u>\$ -</u>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並未有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97 年度與設立於 Samoa 之 Jumboland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Jumboland）仲介向大陸廠商購買砂石車、挖土機及鋼架等貨物所產生之代墊貨款及應收佣金，並於 97 年 6 月簽訂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 5,571 仟美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尚有餘款 1,712 仟美元（折合新台幣 51,169 仟元）尚未收回，並已於 101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51,169 仟元，且於 105 年度沖銷。

本公司為加強確保債權，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板橋地方法院對 Jumboland 負責人林秋風所簽發新台幣 81,204 仟元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第一審裁定，並取得裁定確定證明書。另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委託美國歐文氏商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對 Jumboland 及其負責人林秋風進行相關調查，未來待調查結束後，擬對該公司負責人林秋風先生提起相關訴訟。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51,16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51,169)
期末餘額	\$ -	\$ -

十二、存 貨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酒類商品	\$ 5,738	\$ 5,802	\$ 5,762
其他商品	-	230	234
	<u>\$ 5,738</u>	<u>\$ 6,032</u>	<u>\$ 5,996</u>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9 仟元、80 仟元、170 仟元及 223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99.9%	99.9%	99.9%	註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非為重要子公司，其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另附註二九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464	\$ 288,041	\$ 4,667	\$ 3,055	\$ 1,586	\$ 2,442	\$ -	\$ 802,255
增 添	-	-	-	133	-	-	-	133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446,648)	(235,526)	-	-	-	-	-	(682,174)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55,816</u>	<u>\$ 52,515</u>	<u>\$ 4,667</u>	<u>\$ 3,188</u>	<u>\$ 1,586</u>	<u>\$ 2,442</u>	<u>\$ -</u>	<u>\$ 120,214</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3,572	\$ 1,395	\$ 2,429	\$ 211	\$ 2,442	\$ -	\$ 230,049
折舊費用	-	685	499	161	107	-	-	1,452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06,194)	-	-	-	-	-	(206,194)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8,063</u>	<u>\$ 1,894</u>	<u>\$ 2,590</u>	<u>\$ 318</u>	<u>\$ 2,442</u>	<u>\$ -</u>	<u>\$ 25,307</u>
105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55,816</u>	<u>\$ 34,452</u>	<u>\$ 2,773</u>	<u>\$ 598</u>	<u>\$ 1,268</u>	<u>\$ -</u>	<u>\$ -</u>	<u>\$ 94,90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5,816	\$ 52,515	\$ 4,667	\$ 3,188	\$ 1,586	\$ 2,442	\$ 855	\$ 121,069
增 添	-	-	-	35	-	-	-	35
重分類至費用	-	-	-	-	-	-	(855)	(855)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55,816</u>	<u>\$ 52,515</u>	<u>\$ 4,667</u>	<u>\$ 3,223</u>	<u>\$ 1,586</u>	<u>\$ 2,442</u>	<u>\$ -</u>	<u>\$ 120,249</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8,292	\$ 2,060	\$ 2,613	\$ 353	\$ 2,442	\$ -	\$ 25,760
折舊費用	-	686	500	138	107	-	-	1,431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18,978</u>	<u>\$ 2,560</u>	<u>\$ 2,751</u>	<u>\$ 460</u>	<u>\$ 2,442</u>	<u>\$ -</u>	<u>\$ 27,191</u>
105年12月31日及 106年1月1日淨額	<u>\$ 55,816</u>	<u>\$ 34,223</u>	<u>\$ 2,607</u>	<u>\$ 575</u>	<u>\$ 1,233</u>	<u>\$ -</u>	<u>\$ 855</u>	<u>\$ 95,309</u>
106年9月30日淨額	<u>\$ 55,816</u>	<u>\$ 33,537</u>	<u>\$ 2,107</u>	<u>\$ 472</u>	<u>\$ 1,126</u>	<u>\$ -</u>	<u>\$ -</u>	<u>\$ 93,05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廠房主建物	30至35年
房屋租賃改良物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物	10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自存貨轉入	51,90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682,174</u>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734,083</u>
<u>累計折舊</u>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06,194)
折舊費用	<u>(3,936)</u>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210,130)</u>
105年9月30日淨額	<u>\$ 523,953</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06年1月1日暨106年9月30日餘額	<u>\$ 734,083</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1,441)
折舊費用	(<u>4,711</u>)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16,152)</u>
105年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淨額	<u>\$ 522,642</u>
106年9月30日淨額	<u>\$ 517,93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廠房主建物	30至3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u>\$ 2,246,371</u>	<u>\$ 2,871,200</u>	<u>\$ 3,207,775</u>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成本</u>	
105年1月1日暨105年9月30日餘額	<u>\$ 1,215</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7)
攤銷費用	(<u>92</u>)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939)</u>
105年9月30日淨額	<u>\$ 276</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暨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u>1,215</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5)
攤銷費用	(<u>81</u>)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u>1,046</u>)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250</u>
106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u>16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

十七、其他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u>686</u>	\$ <u>106</u>	\$ <u>280</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13</u>	\$ <u>1</u>	\$ <u>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u>-</u>	\$ <u>4</u>	\$ <u>13</u>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	\$ 182	\$ 28
應付稅捐	3,821	383	3,674
其 他	<u>1,288</u>	<u>1,202</u>	<u>1,428</u>
	\$ <u>5,137</u>	\$ <u>1,767</u>	\$ <u>5,1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583	\$ 545	\$ 655
代收 款	<u>131</u>	<u>178</u>	<u>366</u>
	<u>\$ 714</u>	<u>\$ 723</u>	<u>\$ 1,02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1 仟元及 309 仟元；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9 仟元及 274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40,000</u>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 1,400,000</u>	<u>\$ 1,400,000</u>	<u>\$ 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39,780</u>	<u>139,780</u>	<u>139,780</u>
已發行股本	<u>\$ 1,397,801</u>	<u>\$ 1,397,801</u>	<u>\$ 1,397,8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亦不適用 105.01.30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23 日，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四)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16)</u>	<u>(\$ 16)</u>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6 年 9 月 30 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77,889</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60,725</u>
<u>105 年 9 月 30 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63,75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63	\$ 881	\$ 2,327	\$ 2,311
股利收入	602	276	4,210	2,711
其 他	<u>40</u>	<u>77</u>	<u>42</u>	<u>342</u>
	<u>\$ 1,405</u>	<u>\$ 1,234</u>	<u>\$ 6,579</u>	<u>\$ 5,36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5,923	\$ 1	\$ 7,972	(\$ 9,27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	(522)	(803)	(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6	1,101	856	10,614
減損損失	(1,331)	(1,241)	(3,679)	(3,421)
其 他	<u>-</u>	<u>(81)</u>	<u>(1)</u>	<u>(3,489)</u>
	<u>\$ 4,600</u>	<u>(\$ 742)</u>	<u>\$ 4,345</u>	<u>(\$ 6,424)</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利息費用	<u>\$ 15</u>	<u>\$ 16</u>	<u>\$ 44</u>	<u>\$ 4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	\$ 494	\$ 1,431	\$ 1,452
投資性不動產	1,570	1,339	4,711	3,936
無形資產	<u>28</u>	<u>(16)</u>	<u>81</u>	<u>92</u>
合 計	<u>\$ 2,070</u>	<u>\$ 1,817</u>	<u>\$ 6,223</u>	<u>\$ 5,48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6	\$ 633	\$ 1,735	\$ 1,772
營業費用	<u>1,506</u>	<u>1,200</u>	<u>4,407</u>	<u>3,616</u>
	<u>\$ 2,042</u>	<u>\$ 1,833</u>	<u>\$ 6,142</u>	<u>\$ 5,3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8</u>	<u>(\$ 16)</u>	<u>\$ 81</u>	<u>\$ 9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01	\$ 99	\$ 309	\$ 274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637	2,869	9,178	8,638
保險費用	277	146	632	483
其他員工福利	<u>109</u>	<u>164</u>	<u>319</u>	<u>4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24</u>	<u>\$ 3,278</u>	<u>\$ 10,438</u>	<u>\$ 9,8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124</u>	<u>\$ 3,278</u>	<u>\$ 10,438</u>	<u>\$ 9,802</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底係為待彌補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亦不適用 105.01.30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3	\$ -	\$ 624	\$ 9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1)	(522)	(1,427)	(1,821)
淨 損	(\$ 18)	(\$ 522)	(\$ 803)	(\$ 852)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7	\$ 219	\$ 219

(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 9 月 30 日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期 初 暨 期 末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105 年 9 月 30 日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期 初 暨 期 末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31,851</u>	<u>\$ 31,851</u>	<u>\$ 31,851</u>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 105 年底係為待彌補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不予計算 105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5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04</u>	<u>\$ -</u>	<u>\$ 0.06</u>	<u>(\$ 0.0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本期淨利（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淨損）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淨損）	<u>\$ 5,527</u>	<u>\$ 29</u>	<u>\$ 7,477</u>	<u>(\$ 6,51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5,356</u>	<u>125,356</u>	<u>125,356</u>	<u>125,356</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87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待彌補虧損及庫藏股票）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 年 9 月 30 日</u>	<u>第 1 等 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32,585</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第 1 等 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20,149</u>
<u>105 年 9 月 30 日</u>	<u>第 1 等 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4,834</u>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32,585	\$ 20,149	\$ 14,834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32,350	322,674	329,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133,761	138,240	140,91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 5,150	\$ 1,772	\$ 5,149

註1：餘額係包含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將使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

後淨利分別增加 4 仟元及稅後淨利減少 4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6,001	\$ 26,001	\$ 14,085	\$ 14,085	\$ 7,662	\$ 7,662
基金受益憑證	<u>6,584</u>	<u>6,584</u>	<u>6,064</u>	<u>6,064</u>	<u>7,172</u>	<u>7,172</u>
	<u>\$ 32,585</u>	<u>\$ 32,585</u>	<u>\$ 20,149</u>	<u>\$ 20,149</u>	<u>\$ 14,834</u>	<u>\$ 14,834</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9 月 30 日

	<u>1 ~ 3 個 月</u>	<u>3 個 月 ~ 1 年</u>	<u>1 ~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874</u>	<u>\$ 4,276</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 ~ 3 個 月</u>	<u>3 個 月 ~ 1 年</u>	<u>1 ~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661</u>	<u>\$ 93</u>	<u>\$ 18</u>

105 年 9 月 30 日

	<u>1 ~ 3 個 月</u>	<u>3 個 月 ~ 1 年</u>	<u>1 ~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2,576</u>	<u>\$ 2,545</u>	<u>\$ 28</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黃 立 中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鼎錡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黃 立 中	<u>\$ 1</u>	<u>\$ 1</u>	<u>\$ 4</u>	<u>\$ 49</u>
銷貨收入	鼎錡實業有限公司	<u>10</u>	<u>8</u>	<u>21</u>	<u>23</u>
		<u>\$ 11</u>	<u>\$ 9</u>	<u>\$ 25</u>	<u>\$ 7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杰亨實業有限公司（係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並收取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2 仟元、2 仟元、7 仟元及 7 仟元。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係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並收取之租賃收入皆為 5 仟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37	\$ 582	\$ 1,923	\$ 1,75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外	幣	匯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16	30.26	\$ 484 (註一)	USD	71	32.25	\$ 2,290 (註一)	USD	14	31.36	\$ 439 (註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美 金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二)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二)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二)

註一：係未含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皆為 0 仟元。

註二：係未含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皆為 47,000 仟元。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美 元	30.26	\$ 18	31.36	\$ 522	30.26	\$ 803	31.36	\$ 852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倉儲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倉 儲 部	\$ 25,044	\$ 20,344	\$ 23,309	\$ 18,572
其 他	763	809	(26,712)	(23,97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5,807</u>	<u>\$ 21,153</u>	(3,403)	(5,404)
利息收入			2,327	2,311
股利收入			4,210	2,71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972	(9,276)
淨外幣兌換損失			(803)	(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56	10,614
其他收入－其他			42	342
其他損失			(1)	(3,489)
減損損失			(3,679)	(3,421)
財務成本			(44)	(4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利			<u>\$ 7,477</u>	<u>(\$ 6,511)</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淨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其他收入－其他、其他損失、減損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 十 三)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974	-	\$ 974	註四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9	-	1,009	註四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2,532	-	2,532	註四
	凱基護城河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	1,060	-	1,060	註四
	普通股股票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	-	12	註四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1	-	11	註四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699	-	699	註四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03	-	103	註四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426	-	426	註四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10,750	-	10,750	註四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702	-	702	註四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165	-	2,165	註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171	-	1,171	註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475	-	1,475	註四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869	-	869	註四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45	58,420	0.8	58,420	註一及八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681	16.0	28,762	註一、三及六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	752	3.3	792	註一、十及十一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	-	5.2	-	註五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860	17.8	835	註一及十二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	767	0.8	1,816	註一及七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11,458	13.3	12,741	註一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 十 四)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1,009	-	\$ 1,009	註四
	普通股股票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24	77,889	10.3	77,889	註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172	-	1,172	註四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1,070		1,070	註四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5,376	-	5,376	註四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	註二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	6,149	6.6	6,285	註一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	674	0.5	978	註一及九

註一：係依 106 年 9 月 30 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考量該金融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三：合併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四：係按 106 年 9 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五：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35,000 仟元。

註六：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合併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註七：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2,866 仟元。

註八：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63,478 仟元。

註九：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724 仟元。

註十：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17,891 仟元。

註十一：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及 104 年 7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分別為 69,314 元及 1,663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61 仟股及 1,260 仟股。

註十二：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235 仟元。

註十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註 二)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 (仟 股)	比率 (%)	帳 面 金 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66 號 2 樓	投資業務	\$ 425,000	\$ 425,000	41,509	99.99	\$ 78,968 (註三)	\$ 18,853	\$ 1,689	註一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依 106 年 9 月 30 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對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9,275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7,164 仟元後之淨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 688,710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註一)	16%	\$ - (註一)	\$ 54,681 (註五)	\$ 25,92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565,837

註一：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三：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 千萬元較高者。

註四：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五：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47,000 仟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 36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14%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費用	26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10%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09%

註一：合併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合併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合併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